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经审核,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 (二)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其中余梓山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七十五期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三)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对其享有债权的议案

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关于本次关联/连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宪、黄天祐、李玲、汤谷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